

灵武法院夜间“亮剑”失信被执行人

本报通讯员 马芳

长期以来，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化身白天“消失”夜晚“现身”的“老赖”，为法院执行工作带来困难和挑战，也使胜诉人合法权益长期难以兑现。今年以来，灵武市法院执行局“夜不打烊”，强势出击，错峰错时找“老赖”，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33人，夜间出击拘留11人，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

法官蹲守3小时逮住“老赖”

被告吴某和原告马某以“三户联保”形式向银行申请贷款，后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马某代偿1.3万元后向法院申请追偿。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吴某以各种借口推脱且不知所踪，2年来申请人马某多方打听吴某下落未果。

连夜送拘失信被执行人

被告马某和原告赵某的民间借贷

本报讯（通讯员 马芳）7月11日，“灵武市法院法官联络点”在水洞沟旅游景区正式挂牌。此举是灵武市法院积极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为灵武旅游发展及游客纠纷提供司法保障的措施之一。

挂牌仪式上，灵武市法院代表和水洞沟景区负责人就水洞沟景区涉旅纠纷形式、维权情况等进行分析探讨，并就如何营造良好的旅游法治环境、充分发挥法官联络点的作用进行交流沟通。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近日，银川市金凤区开展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督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和短板、弱项，现场进行反馈，针对部门实际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此次主要对辖区43家重点单位进行关于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督查检查。督导检查组通过实地查看、抽查执法案卷等形式，全面督导检查各相关部门（单位）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要求对“八五”普法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落实行政执法人员“三项制度”情况等内容进行进一步整改，力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要求各部门（单位）充分认识建设法治政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提高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行动自觉。对创建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严格落实创建指标任务，要狠抓问题整改，细化责任落实，把握时间节点，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推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落实落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注重打造部门工作亮点，对照创建指标，梳理经验做法，推出在全区全国叫得响的经验典型。

7月12日6时20分，贺兰县法院执行干警兵分九路分赴各城区、村镇，展开新一轮的集中执行攻坚战。当日集中执行共查找案件68件，执结案件6件，拘留2人，执行到位12.8万元。

“被执行人路某已找到。”

6时40分，贺兰县法院执行工作群中不时传来最新信息，3起涉民生案件第一时间结案。

被执行人路某与刘某的劳务纠纷一案进入执行阶段，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与路某取得联系。电话中，路某表示其现在没钱，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并在随后的一个月内拒接法官电话。通过联系申请人刘某，法官提前摸清路某藏身之处，集中执行第一站便直奔其住处。经过法官反复明晰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将产生的后果后，

本报讯（通讯员 刘蕾）“因为房屋装修引发的矛盾困扰了我2年多，现在终于解决了。”近日，在银川市金凤区法院行政法庭法官的主持下，经过仔细核对、商量，原被告双方就支付装修款达成一致调解意见，一起装修款和执行案件得以妥善解决。

该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中，原告小张起诉被告小李索要装修尾款2万元。案件标的不大，案情病不复杂，但原被告双方矛盾异常尖锐，一直争执不下。

经法官了解，2021年，小张与小李签订装饰装修合同，约定小张为小李

的房屋进行装修，装修价款10万元。后在装修过程中，双方因为材料、装修方案变更等发生分歧，故小张暂缓装修。小李一气之下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小张继续履行装饰装修合同，将未完工项继续装修完成并交付按照承诺赠送的家电等物品。法院经审理支持了小李的诉讼请求。

案件判决生效后，小张按照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将剩余工程装修完毕，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马某以各种理由推脱，拒不履行义务。1年多来，马某多次玩“消失”，案子执行一度陷入僵局。

6月15日21时30分，消失已久的马某突然出现在灵武市某夜市，接到消息后，执行干警钱凯立即从家中赶往夜市，将正在闲逛的马某“逮”了个正着。

面临法院的突然袭击，马某情绪激动，叫嚣着“法院也不能拿我怎样”。被带回法院后，法院干警多次劝说马某尽快履行义务，并告知其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后经法官调解，申请人赵某同意马某先行支付8000元，下剩钱款可按月分期支付，但马某依然态度坚决、拒不履行，最终，法院对其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

法官劝说无果采取措施

2019年，被告罗某在收取原告李

某5.5万元购车款后，以对方未付清尾款为由将汽车转卖于他人，且后期未退还钱款，原告李某遂诉至法院。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罗某一直以各种借口拖延，躲避执行。

7月4日，法官吴国蒲传唤罗某到法院进行释法明理。经调解，申请人李某表示罗某当天向其支付2万元，下剩部分分期偿还，但罗某以“目前没有能力支付”拒绝履行。法官多次对罗某耐心释法明理，告知其拒不履行将面临的法律后果。“你收人家欠款将车卖给别人，是你不讲诚信在先……”“不要因为2万元让自己陷入困境”“如果你家人知道你被拘留，该多担心你”……5个小时内，法官从情、理、法角度出发反复劝说，但罗某依然无动于衷、拒绝履行，最终对其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

“法官联络点”在水洞沟旅游景区挂牌

灵武法院构建“司法+旅游”多元解纷机制

聚焦群众需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统筹审判执行工作，是灵武市法院多年来工作一贯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法官联络点”的设立，也是前移工作关口、建立常态化多方联动机制、加强司法与文旅良性互动和打造法治建设阵地的重要举措。“法官联络点”具备法律咨询、司法指导、矛盾调解、立案登记、法律宣传等5大功能，是整合法院和景区力量，实现矛盾纠纷及时、高效、源头化解的重要便民渠道。

下一步，灵武市法院将进一步发挥“法官联络点”深入一线景区优势，完善“司法+旅游”多元解纷机制，全力

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切实做到增强争议调解工作力度，让旅游纠纷化解在萌芽、解决在景区，让游客充分感受到“人在旅途、司法相伴”的司法温暖，助力旅游经营者打造文旅相融的无诉景区，为灵武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隆德县法院鉴定人出庭保障控辩双方诉讼权利

本报讯（记者 马琳 通讯员 于佳佳）7月13日，记者从隆德县法院获悉，该院近期一审公开审理一起故意毁坏财物罪案件，与以往不同的是，庭审现场多了一个特殊席位——“鉴定人”，该案系近年来隆德法院刑事庭审中首例鉴定人出庭案件。

庭审中，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鉴定意见提出异议，辩护人申请法庭通知鉴定人出庭作证，合议庭审查后，依

法通知鉴定人出庭作证。鉴定人针对鉴定意见书中如何得出结论、鉴定依据、鉴定方法等情况进行了陈述，并接受审判人员、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的交叉询问。

庭审实质化是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而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等出庭作证则是庭审实质化的关键环节。坚持证据裁判原则，让诉讼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控辩意见

发表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在法庭，才能兼顾程序和实体公正，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隆德县法院负责人表示，该院将坚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坚持推进庭审实质化进程，进一步推进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切实保障控辩双方的诉讼权利，通过法庭审判的程序公正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杨和司法所多举措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本报讯（记者 马妮娜）记者了解到，永宁县司法局杨和司法所充分发挥基层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积极为辖区依法治理、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法律服务，着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开展专项法治宣传和“法律进乡村”宣传活动，通过故事讲述、法条解读、以案释法等形式，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等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重点开展“法律明白人”法治培训工作，营造浓厚乡村普法氛围。今年上半年，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11场次、法治讲座15场次。

引导督促公共法律服务律师深入辖区10个村开展法治宣传、法治讲座，参与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

活动，采取多种形式满足村“两委”班子和群众的法律需求。每月深入各村询问驻村法律顾问的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与村负责人和律师沟通交流。积极推广和使用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机和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可视电话，切实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今年上半年，律师进村庄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活动76场次，为村民提供法律建议7件，开展各类法治讲座17场次、法治宣传12场次，参与矛盾纠纷调解10件，代理诉讼案件10件。

结合“塞上枫桥”调解品牌提升行动，发挥镇、村调委会和“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作用，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培训人民调解员队伍。重点围绕农村土地纠纷、相邻纠纷、民间借贷、婚恋家庭纠纷等农村常见纠纷进

行摸排化解，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上半年组织排查矛盾纠纷12次，镇、村调委会共受理矛盾纠纷74件，调解成功71件，引导诉讼4件，调解成功率96%。

联合相关部门，利用集中教育、实地走访、个别教育、电话回访、建立台账等举措，详细了解“两类”人员的家庭生活情况、思想动态情况、就业状况、实际困难等；在集中教育、实地走访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社区矫正对象遵纪守法，防止重新违法犯罪，切实做好“两类人员”的监管和帮教工作。

治永宁

贺兰县法院兵分多路执行查找案件68件

本报通讯员 李萍

路某现场履行还款义务。另外2起涉民生案件的被执行人则被带回法院，经过法官耐心释法、劝说，2名当事人当场履行了义务。

“别拍我的房子，我还钱。”

10时，经传唤被执行人李某来到贺兰县法院执行局。

2021年，李某因做生意分次从申某处借款共计8万余元，未按期还款。申某经多次催要无果，遂向贺兰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组织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陈某分期偿还申某8万余元借款。

该案转入执行程序后，陈某答应履行义务并前往法院协商还款事宜，

双方自愿达成执行和解，陈某分期履行债务。但执行和解履行期间届满后，陈某仍未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在此期间，陈某表示“我这几天就能履行”“最晚月底结清所有案款”“下周我一定把钱交法院”，但总以各种理由拖延，并对法院下达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置若罔闻，甚至“玩失踪”逃避还款义务。后经执行干警多方调查最终锁定陈某行踪，立即将其拘传至法院，果断对其采取司法拘留15天的强制措施。

今年以来，贺兰县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3352件，执结案件2453件，结案率73.18%，位列银川市法院第一位。

金凤法院倾情调解一事结两案

的房屋进行装修，装修价款10万元。后在装修过程中，双方因为材料、装修方案变更等发生分歧，故小张暂缓装修。小李一气之下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小张继续履行装饰装修合同，将未完工项继续装修完成并交付按照承诺赠送的家电等物品。法院经审理支持了小李的诉讼请求。

法官研判认为，该案诉讼标的额虽然不大，但双方积累了较多怨气，如不能妥善处理，必然导致双方矛盾激

化。此外，小李如申请司法鉴定，成本较高，令本来简单的案件产生不必要的诉累。针对这种情况，法官逐一核对双方签订的装修合同内容、所使用材料及存在的装修瑕疵，建议以扣减装修款的方式对小李的损失进行补偿，并以此为突破口耐心地给双方释法明理。最终，原被告双方就支付的装修款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银川教育帮扶推动社矫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7月12日记者了解到，近年来，银川司法行政系统以监督管理为基础，以教育帮扶为核心，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提质增效。

成立银川市社区矫正委员会，明确人员组成、职责任务和工作机制，目前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社区矫正委员会、社区矫正机构实现全覆盖。出台《执法工作指导标准》等19项，细化工作流程规范审批程序。联合检察机关开展社区矫正案卷交叉检查、执法检查、同堂培训，规范基层执法活动。建立《社区矫正安全隐患预警研判制度》，落实监管责任，防止脱管失控和重新违法犯罪发生。

推行国学教育、法治教育、红色教育、警示教育、劳动教育和心理疏导“5+1”教育矫正模式。银川市司法局与宁夏女子监狱签订建立《银川市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基地协议》，通过在实地参观以及监狱服刑人员现身说法等方式，加强法律、文化和身份认知教育。

银川市律师协会

组织学习提升法律服务能力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近日，银川市律师协会组织学习司法部律师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倡议和宁夏律师协会动员部署，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银川市律师协会提出，要切实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加快建设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律师队伍，引导广大律师始终保持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要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做热爱国家、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奋斗者，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和先行区示范市的生动实践中建功立业；要

灵武市检察院

“强制报告”培训开启保护“直通车”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蔚）近日，灵武市检察院在郝家桥镇政府，对各村妇联工作者及妇女代表60余人进行培训，推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推动解决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隐蔽性强以及发现难、干预难、追责难等问题。

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乡村地区对强制保护制度和自身报告义务不够明晰，因此专门对郝家桥镇政府负责妇儿儿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强化村域的强制报告制度的覆盖力度。培训现场，检察官结合强制报告制度出台背景以及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详细讲解了应当报告的主体、情形、程

序以及注意事项。

“通过此次培训，我了解到什么是强制报告制度，强制报告责任主体有哪些，哪些情形需要报告，以及向谁报告，这对以后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了很大的帮助。”灵武市郝家桥镇负责妇联工作的人员说。

当日，检察官结合司法实践的数据、案例，向参训人员讲授性侵害未成年案件的特点、常见误区，以及预防、对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方法，通过提高相关法律知识和实用指导，引导参训人员正确对待和关爱未成年，提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质效。

立案3日，5万元救助款送到当事人手中

本报通讯员 李玉叶

近日，银川市中级法院办理了一起司法救助案件，对当事人刘娟（化名）启动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立案3日就将5万元司法救助金送至其手里，及时为刘娟等母女三人解决了生活困难。

2021年，因生活琐事刘娟被丈夫殴打，在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住院治疗20天。经法医鉴定，刘娟身体所受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其丈夫因犯故意伤害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现在监狱服刑。之后，刘娟向法院起诉离婚，经银川中院二审判决准予二人离婚，2个未成年女儿由刘娟抚养，其丈夫每月支付1300元抚养费。

接到申请后，银川中院法官第一时间赶到医院调查核实刘娟实际家庭情况，认为母女三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最终决定给予其5万元的司法救助金，并启动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及时缓解了刘娟母女三人的就医压力和生活困难。

居民河堤边私自种菜 执法队员集中清理

本报讯（记者 张剑波）河堤边私自种菜不仅影响城市美观，还存在安全隐患。近日，银川市金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长城中路执法中队接到市民投诉，有人在望湖景苑南侧七子莲湖河堤边私自开垦土地种菜。执法队员现场发现，河道边不少草皮被开垦成一块块菜地，立即现场查看并走访周边群众，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据附近居民介绍，望湖景苑多名居民在七子莲湖河堤边私自开垦土地种菜，影响了七子莲湖的水生态环境和周边其他居民的正常生活。现场，长城中路执法中队联合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五里台社区联合行动，对现场进行了清理，清理面积约800平方米。

长城中路执法中队队长刘鹏表示，河堤边私自种菜存在许多安全隐患，河堤被开垦后易致土质松软，造成水土流失，对护坡造成破坏，极可能影响汛期行洪安全。种植蔬菜时使用的肥料和农药等会污染水质，影响周边生态环境。任何侵占河堤的行为都是不合法的，在河堤上种菜同样是不被允许的，每个市民都有义务保护河堤岸的安全和周边的环境卫生。在此呼吁广大市民，请自觉遵守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占用河堤等公共区域开垦耕种。

本报讯（通讯员 张树荣）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安全事故事故发生，确保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建行青铜峡支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员工宿舍安全管理。

逐级压实责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层层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员工宿舍管理制度并进行张贴公示。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提升员工安全意识。组织观摩兄弟单位宿舍管理经验，有针对性选择典型安全